

應試須知：

- 1.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**准考證、有效身份證件、2B 鉛筆及橡皮擦。**
- 2.測驗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有效證件，有效證件之規定將嚴格執行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。
有效證件規定：

滿 14(含)歲之考生	僅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。
未滿 14 歲之考生	僅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 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，無有效證件者，可憑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（無相片者恕不受理）替代。
外籍人士 (母語非英語系者)	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或 台灣居留證正本 。

※如果**未攜帶本測驗認可之有效證件**，可持其他替代證件(必須包含四項證件資料: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)暫時入場應試，但須請考生親友將有效證件(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)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至考場，且補辦考生本人身分確認，無誤後即視同自始持有效證件入場。否則成績將不予計分，且該場次測驗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
※如果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名字與報名時不符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

※請注意考試後姓名無法更改。如果於當次考試前更改姓名，需提供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才能更正姓名。

- 3.准考證上之照片規定：**需自行黏貼好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 2 吋清晰光面證件照片**，請勿使用生活照或有戳章或鋼印或破損之照片，相片需使用相片紙印製。

未帶照片、照片不符合規定或照片辨識困難者，視同違規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且該場次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
- 4.測驗時間/考場：以准考證所載為準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測驗時間及考場。
- 5.進入試場前，**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(不可打開電源亦不得發出聲響)**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6.**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**
- 7.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試場內，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- 8.**請於測驗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。測驗時間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後即不得入場。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，按准考證號碼就座。入場時應出示有效證件及准考證，以便核對身分。測驗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時，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。**
- 9.測驗時間約兩個半小時，中間不休息。未經許可，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，違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。測驗進行間，如因不可抗力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- 10.越區作答之定義：測驗分三部份，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；每部份在規定時間內無論作答完畢與否，不可翻閱或作答另一部份。
- 11.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意圖將試題本、答案卡或聽力測驗帶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有錄音行為者，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

- 12.測驗時在試題本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- 13.測驗時於答案卡上，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，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。
- 14.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佈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15.試場內不得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...等。
- 16.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- 17.本測驗試題為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版權所有，禁止複印或錄音。
- 18.測驗後，成績因故無法計算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重考。
- 19.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自然災害、罷工、遊行...等)，至測驗無法如期舉行，本代表處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。
- 20.如遇流行病疫情事，本中心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（如：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消毒、禁止疑似病患應試...等），上例措施旨在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，敬請應試人員配合。
- 21.本公司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。